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泰晶科技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持股数相同的，以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



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的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会议签到迟到的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可以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1131 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喻信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王金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喻家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苏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易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田韶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万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毛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提问并进行回答；
- (六) 投票表决、计票；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八)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喻信东先生、王斌先生、王金涛先生、喻家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被提名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喻信东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担任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喻信东先生为国家电子行业标准《10kHz-200kHz 音叉石英晶体元件的测试方法和标准值》（SJ/T10015-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2、**王斌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今，先后在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生产负责人；2008 年 12 月起担任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担任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王金涛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起，担任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4、喻家双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先后在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苏灵女士、易铭先生、田韶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被提名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苏灵女士**，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大学，先后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2014年7月-2015年7月，美国纽约城市大学，访问学者；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挂职于岳阳市国家经济开发区主任助理；兼任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易铭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2005年6月至2017年2月，担任北京天健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田韶鹏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年至今，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2013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西汽车集团高级顾问；2018年5月至今，担任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仙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议案三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万杨先生、毛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被提名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万杨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船重工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艺工程师、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毛宇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担任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20年4月，担任湖州烁童制衣厂设计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